

排 641-平 1、641-平 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 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41-平 1、641-平 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排 641-平 1、641-平 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 2、补充钻井固废不落地处置协议；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5 月 12 日